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6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及定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張○○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「本院科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。

㈡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張○○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之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侵入住宅強制猥褻罪、強制猥褻罪（共2罪）論處罪刑。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釐清其上訴範圍，被告以上訴書狀表示「原審應有量刑過重情事」，並撤回對犯罪事實、罪名之上訴，並於審判期日明示「針對量刑（含定刑）部分上訴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、第73頁、第91頁），而向本院明示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承認，對罪

名不爭執，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。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關於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。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部分，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所為認定及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犯罪事實欄二、部分之時間為「114年9月1日」（此部分業經記載於起訴書，原判決顯屬漏繕，惟不影響判決本旨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坦承犯行，有和解意願，僅因在押身分，無法實際賠償告訴人。被告對於所為犯行甚為後悔，應無再犯之情形，被告犯罪手段僅是趁甲女不注意，隔著衣物撫摸甲女胸部1次，時間甚短，並未使用暴力，情狀輕微，請求就被告所犯各罪均賜刑法第59條規定寬減刑度，並就被告所犯2罪從輕量刑。被告所犯2罪之罪質相同、被害人相同，時間甚為接近，手法相同，請從輕量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刑法第224條之1（本案有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情形）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人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，本案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審理後，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、4年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固非無見。惟：

㈠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罪，其立法理由係「犯強制猥褻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，均較普通強制猥褻罪惡性更重大，故加重處罰」，已將刑法第222條第1項各款之犯罪情狀評價後，法定刑定為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；而本件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所犯固屬不尊重甲女之身體自主權，然依被害人甲女及被告所述，可知被告2次犯行之犯罪

手段尚無使用暴力，其對甲女犯強制猥褻之情節，尚無使甲女受有身體上傷害，觸摸部位未擴及胸部以外隱私部位，觸摸時間亦屬有限，究其本案犯行情節尚無造成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之事由外之法益侵害，所生損害程度未達同類犯罪中極重之情狀。原審關於被告所為2罪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原審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量刑略有未合，被告就量刑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分別撤銷改判。其定執行刑之宣告亦失所依附，併予撤銷。

㈡爰審酌被告被告與被害人甲女係鄰居關係，明知甲女尚年幼，而為未滿14歲之人，且利用甲女年幼無知與其熟識、對其沒有防備心之信賴關係（參偵卷第5頁），為滿足一己之私慾，而或趁甲女家中無人、甲女睡覺時進入甲女住家房間內；或趁甲女搭乘其所騎機車之便，兩度於不同場合隔衣服撫摸未滿14歲之被害人甲女胸部，被告觸摸行為影響被害人甲女之人格發展及身心健全情況，亦破壞被害人甲女之居住安寧與日後身心發展。然依被害人甲女及被告所述，可知被告2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尚無使用暴力，其對甲女犯強制猥褻之情節，尚無使甲女受有身體上傷害，觸摸部位未擴及胸部以外隱私部位，觸摸時間亦屬有限，所生損害程度未達同類犯罪中極重之情狀；關於被告填補被害人損害方面，被告雖表明有賠償被害人之意思，然其自己並無資力，亦不能覓得親友資助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而無從提出具體賠償方案，亦未實際賠償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；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供稱犯罪動機均係臨時起意、控制不住自己行為（偵卷第24、26頁），並在經警拘提到案後坦然面對責任，犯後態度尚可。關於被告素行方面，被告前曾因犯強制猥褻罪，獲緩刑之寬典，甫於112年12月21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竟於未滿2年又犯本案，顯見其仍未記取教訓而尊重他人身體自主，兼衡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工作及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「本院科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末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

間隔、罪質、行為相似性、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

（加重強制猥褻罪）
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科刑
1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	張○○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侵入住宅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	張○○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2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	張○○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	張○○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○○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詳卷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羈押中）
指定辯護人　姚智瀚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○○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侵入住宅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，又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事　實

一、張○○係代號A000000000002號女子（下稱甲女，民國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鄰居，明知甲女於114年6月間未滿14歲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:

㈠竟基於侵入住宅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114年6月底某日上午8時許，趁甲女住家大門未關閉，而侵入甲女住家，見屋內僅有甲女一人於房間床上睡覺，即違反甲女之意願，伸手強行撫摸甲女胸部，見甲女受驚醒而閃躲下床，張○○仍不罷手而繼續強行撫摸甲女之肚子及胸部，直至甲女逃離躲至廁所始罷手，而以上開違反甲女意願之方式，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，嗣後張○○因甲女外婆即將返回住處，張○○始離開現場。

㈡復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利用甲女所就讀之國中距離其住家甚遠，需搭乘公車代步之機會，假意欲載送甲女至公車站搭乘公車，獲甲女應允後，旋騎乘機車將甲女載往新竹縣某綜合運動場(地址詳卷)無人處，即違反甲女之意願，於上開機

車上回頭伸手強行撫摸甲女胸部1次，而以上開違反甲女意願之方式，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，致甲女因驚嚇而跳離張○○所騎乘之機車後座。

二、案經甲女之母A000000000002A訴由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判決應隱匿足資識別被害人甲女身分之資訊：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又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。本案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，因本院製作之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為避免被害人甲女身分遭揭露，依上開規定，對於甲女之姓名及年籍、地址及其他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資訊，均予以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證據能力之說明：

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等

供述證據，被告張○○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原侵訴字卷第58頁），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，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，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且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，或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，並予以當事人辯論，被告之訴訟防禦權，已受保障，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，均適當得為證據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一㈠㈡，均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羈押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(偵卷第4-6頁、偵卷第23-27頁、聲羈卷第19-23頁、原侵訴卷第19-23、53-60、79-80頁)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女於偵查中之證述(他卷第32-33頁反面、他卷第37-38頁)、證人即社工於偵查中之供述(他卷第37-38頁)、告訴人A000000000002A即甲女之母於偵查中之供述(他卷第33頁反面)大致相符，並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(他卷第4-9頁)、現場照片(他卷第10-22頁)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(彌封袋內)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被告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均事證明確，均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害人甲女於案發時未滿14歲，此有其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可佐(彌封袋內)。而被告於審理供稱：我知道甲女未滿十四歲等語（見原侵訴卷第55頁），是被告主觀上知悉甲女為未滿14歲之人，堪以認定。故核被告事實欄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之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侵入住宅強制猥褻罪；被告事實欄一㈡所為，係犯同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。

㈡罪數：

1.被告以一猥褻犯意，於事實欄一㈠所示時、地，違反被害人甲女之意願，對被害人甲女為撫摸胸部、肚子等動作之行為，其時間緊密、地點相同，復侵害同一法益，其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之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較為合理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2.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刑之加重事由：

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刑法第224條之1（本案有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情形）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人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，本案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㈣量刑：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甲女係鄰居關係，明甲女尚年幼，而為未滿14歲之人，利用甲女年幼無知對被告之信任，為滿足一己之私慾，而分別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對未滿14歲之被害人甲女為強制猥褻罪，嚴重影響被害人甲女之人格發展及身心健全情況，亦破壞被害人甲女之居住安寧，所為實均應予嚴懲，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應為有利被告之考量，然被告身為成年人前即以相類似之手法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，而獲緩刑之寬典，甫於112年12月21日緩刑期滿，未滿2年即再犯本案，顯見其僥倖心態，仍不宜輕縱被告。再就被告迄今未能賠償被害人甲女，亦未獲得被害人甲女及告訴人之原諒，兼衡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工作及經濟狀況不佳(見原侵訴卷第80頁)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.另考量被告所犯2罪均係出於滿足私慾之犯罪動機，其本案所犯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，本案犯罪期間、對象，所犯具有同質性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侵害法益之異同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、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，及刑罰之邊際效應遞減，責罰相當原則等，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就被告上開所犯2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子謙

法　官　卓怡君

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 222 條
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
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以藥劑犯之。
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。
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。
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九、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 224 條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 224-1 條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